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二零二六年供股成為無條件：

- i. 謹此批准透過二零二六年供股(「二零二六年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於釐定二零二六年供股配額的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將其排除於二零二六年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229,113,72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可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該等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iii. 授權董事批准、簽署及執行有關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本決議案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沙咀道40-50號
榮豐工業大廈906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ii.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 iv.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co.com.hk/>)。
- 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lco.com.hk>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vi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